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区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京兴政办发〔202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公司）、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经区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区政府领导工作分工》予以印发。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区政府领导工作分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分工如下：

王有国同志 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规划、审计、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联合管理委员会筹建及联合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北京大兴〉管理委员会）方面工作。

高念东同志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国资监管、外事、财政税务、政务公开、政务服务、金融、统计方面工作，协助区长负责审计工作，负责统筹协调京津冀协同发展、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人口调控、对口帮扶援建有关工作，负责生物医药和新媒体产业园区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外办）、区发展改革委（区委区政府京津冀协同办）、区国资委、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审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政务服务局、区金融办、区政府机关后勤中心、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委会、新媒体产业基地管委会（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联系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区政协机关、区税务局、区国调队、区工商联。

石银峰同志 负责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应急管理、交通、水务、园林绿化、文化旅游、人民防空、“三场一基地”

整治方面工作。

分管区城市管理委（区城乡环境建设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食安委办、区知识产权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区应急办）、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绿化办）、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局、区人防办、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区三场一基地办公室、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区园林服务中心、区南海子郊野公园管理处。

联系区公路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邮政局、区气象局、区供电公司。

刘禹锡同志 负责公安、司法方面工作。

分管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

联系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区国家安全分局、预备役团、驻区部队。

杨蓓蓓同志 负责科技、经济和信息化、产业促进、“两区”建设等方面工作，协助常务副区长负责金融服务工作。

分管区科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大数据局）、区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中心、区京南物流基地管委会、区电商办。

协助分管区金融办。

联系区科协、区烟草专卖局、歌华有线、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公司、驻区金融机构。

何景涛同志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信访、农村土地改革试点、轨道交通建设工作，协助区长负责规划工作。

分管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住房保障办、区房屋征收办）、区信访办、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经管站、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区农机服务中心、区种植业服务中心、

区试点办、区轨道交通重点道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联系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兴管理部。

朱光耀同志 负责商务方面工作，协助区长负责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北京大兴>管理委员会方面工作。

分管区商务局（区粮食和储备局）、区地震局。

韩新星同志 负责教育、卫生健康、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民族宗教、医疗保障、体育、街道方面工作。

分管区教委（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局、区民族宗教办、区医保局、区体育局、区融媒体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联系区台办、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红十字会、区史志办、区文联、区档案馆、驻区高校。